

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公安业务数据信息查询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4年08月



木快化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整；(人民币小写:195477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95%，即 185703.15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柒佰零叁元壹角伍分），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 5%合同款的支付。即 9773.85 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

3、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服务费、产品服务费、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测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单价不受实际数量的变化影响。

4、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 60 日内

#### 第五条 付款信息

1、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13515629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3700004761467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质保期:设备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两年。在此期间内，除人为损坏因素外，对系统软件硬件设备故障提供及时的维修和备件更换。对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但收取更换器件的成本费。

2、乙方承诺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中的工艺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甲方设备系统调试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设备型号、平台配置信息等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漏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由此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已知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网络故障，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所遭受的损失，产生的相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协商后可对合同资费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如果资费变动，合同期内不高于本合同中规定的资费。

####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到期可另行协商合作，涉及条款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双方再行协商重新签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